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公告、申請階段	1. 公告	<p>壹、收到主管機關發布辦理現金救助災區函（傳真）後立即印製、辦理公告。</p> <p>貳、公告內容如現金救助公告範例（表一）。</p> <p>參、公告張貼於各里辦公處所、農漁會公告欄外，應請里鄰長送交各農（漁）家，以期週知所有農戶，避免於申請期限結束後，再到公所陳情補申請等情事。</p>	農委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後即辦理/區公所
	2.1 受理申請現金救助	<p>壹、公告救助地區日起 10 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。</p> <p>貳、受災農戶依農、林、漁、畜分別應填寫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」【(民)表一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林業）」【(民)表二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漁業）」【(民)表三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」【(民)表四】。</p> <p>參、受災農戶應攜帶文件： 一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限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 二、身份證、存摺及印章。 三、牧場登記證。 四、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必須申請土地及設施容許使用者，應檢具合法證明文件。 五、養殖漁業登記證。 六、當季水產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表。 七、森林登記證（林地受災時需要）。</p>	受理期間為公告或核定救助翌日起 10 天內/區公所
	2.2 補正	尚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者，俟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救助期間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才視同完成申請程序。	受理期間為公告或核定救助翌日起 10 天內/區公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3.1 資料查核	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。	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
勘查及審核階段	3.2 退件	查核結果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不予救助。倘誤予災害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。	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
	4.1 勘查	<p>壹、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，俾利實施勘查認定農業損害程度，受理申報之同時，安排勘查工作。</p> <p>貳、公所於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30天內完成勘查。</p> <p>參、請業者配合，發生災情應即刻通知公所勘查或拍照存證，以避免死廢畜禽於災後應急需清理而造成日後實地勘查之困難。</p>	
	4.2 退件	<p>壹、不符救助規定案件，應以書面通知農民，說明不符救助原因，並規定受理申請複查時間。</p> <p>一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(農產業)(表二)。</p> <p>二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(林業)(表三)。</p> <p>三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(漁業)(表四)。</p> <p>四、不符現金救助規定(補助)書面通知(畜牧業)(表五)。</p>	
	4.3 申請復查	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，農民得於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勘查及審核階段	5. 造冊、統計	<p>壹、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，即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填造：</p> <p>一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六）。</p> <p>二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七）。</p> <p>三、○○區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八）。</p> <p>四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林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九）。</p> <p>五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）。</p> <p>六、○○區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一）。</p> <p>七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及清冊（表十二）。</p> <p>八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（表十三）。</p>	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
	6. 抽查作業	<p>壹、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漁業署、林務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水產試驗所等相關單位，進行現場抽查。（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（農產業）（表十四）、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（林業）（表十五）、畜牧業天然災害損失抽查記錄表（表十六））</p> <p>貳、抽查核定率達90%以上者，視為抽查合格；未達90%視為不合格，則退回請公所將所有案件重新勘查後，再行重新抽查。</p>	於接到公所申報翌日起7天內辦理/農業局
	7. 層報市府核轉農委會	<p>壹、抽查合格並完成資料修正後，區公所將下列表冊，函報市府核轉農委會核撥補助款。</p> <p>一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六）。</p> <p>二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七）。</p> <p>三、○○區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八）。</p> <p>四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林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</p>	依抽查結果分批分次報送/區公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九)。 五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(表十)。 六、○○區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(表十一)。 七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及清冊(表十二)。 八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(表十三)。	
核撥及轉發階段	8. 救助金撥付農民	壹、確認上級補助款已撥入公庫，立即動支撥付農民。 貳、農(漁)會轉帳完畢後，應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(漁)會轉帳撥款回報通知」(表十七)回報當地公所。 參、公所確認農(漁)會轉帳完畢後，應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區公所撥款回報通知」(表十八)回報本府農業局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漁業署、林務局、畜牧處)。	隨到隨辦/ 區公所、農(漁)會